



# 2016中期報告



GLOBAL MASTERMIND  
環球大通

**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63)

\*僅供識別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 *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33,83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353,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為1.88港仙（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9港仙）。

### 收益及盈利能力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綜合收益為21,266,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31,317,000港元減少32.1%。有關減少主要由於酒店客房供應協議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到期。因此，本期間概無銷售酒店客房產生之收益。

於新加坡之旅遊業務之收益包括就提供旅遊及相關產品及服務（包括機票、酒店客房、自由行（「自由行」）套票及地面交通服務）產生之代理佣金及服務收入（均來自客戶及供應商）。

企業客戶指需要旅遊產品及服務作旅遊用途之商務旅客。批發客戶一般指購買機票、酒店客房、自由行套票及其他旅遊相關產品之旅遊服務供應商。會議、獎勵及展覽旅遊（「MICE」）客戶主要指需要一站式專業MICE／特別項目／活動管理服務之企業客戶、展覽舉辦商及特別項目主辦商。

於香港之旅遊代理業務之收益包括提供有關機票及機票／酒店套票之旅遊代理服務。

\* 僅供識別

總收益之約87.9%或18,691,000港元乃來自提供旅遊及相關產品及服務，其中17,921,000港元及770,000港元乃分別來自於新加坡及香港之市場。

放債業務為本集團開拓新收入來源及回顧期內源自提供放債服務之利息收入收益達2,35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市場價重新對其股權投資組合進行估值，並確認由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未變現虧損2,64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連同回顧期內銷售金融資產產生的虧損約2,85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於損益內確認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總額為5,49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其他收入為2,19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2,646,000港元減少17.1%。有關減少主要由於雜項收入減少所致。

### 開支

於報告期間，員工成本達21,08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131,000港元）。折舊及攤銷開支達4,79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269,000港元）。其他開支達8,48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595,000港元）。

###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於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投資60,000,000股股份（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減少11,400,000港元於投資重估儲備內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由於有關投資之公平值大幅下降至低於其成本，減值虧損11,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已於回顧期內確認並自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有關投資之公平值增加5,400,000港元於投資重估儲備內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投資之公平值減少24,000,000港元高於其成本，故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並於投資重估儲備內累計。

###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管理層定期對所收購業務之無形資產之賬面值進行審閱，以釐定任何潛在減值虧損。

於回顧期內，管理層評估無形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因此，本集團確認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為8,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有關資產乃作為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完成之收購Safe2Travel Pte Ltd之一部分而購入並於收購日期按其公平值確認。

##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成本為12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38,000港元）歸因於短期銀行借貸及應付貸款之利息。

## 業務回顧

### 有關收購物業控股公司之主要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憲宏有限公司（「買方」）與獨立第三方賣方A（「賣方A」）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意向書A」），內容有關收購Hope Master Investments Limited（「Hope Master」，持有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1樓3107室之一項物業（「物業A」））之100%股權（「Hope Master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Hope Master銷售貸款」）；與獨立第三方賣方B（「賣方B」）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意向書B」），內容有關收購Famous Flamingo Limited（「Famous Flamingo」，持有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1樓3108室及3109室之一項物業（「物業B」））之100%股權（「Famous Flamingo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Famous Flamingo銷售貸款」）。根據意向書A及意向書B之條款，買方已向賣方A及賣方B各自支付10,000,000港元作為可退還按金。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買方與賣方A訂立收購協議（「Hope Master收購協議」），據此，賣方A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Hope Master銷售股份及Hope Master銷售貸款，代價總額為63,370,687.10港元。同日，買方與賣方B訂立收購協議（「Famous Flamingo收購協議」），據此，賣方B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Famous Flamingo銷售股份及Famous Flamingo銷售貸款，代價總額不超過73,600,000.00港元（統稱「收購事項」）。於簽訂Hope Master收購協議及Famous Flamingo收購協議後，買方已向賣方A及賣方B各自額外支付10,000,000港元作為可退還按金。

由於有關Hope Master收購協議及Famous Flamingo收購協議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計算之一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合共超過25%但少於100%，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收購事項，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有關交易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完成後，Hope Master及Famous Flamingo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且彼等之財務報表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之通函。

## 提供財務資助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環球大通金融服務有限公司（「環球大通金融服務」）（作為貸款方）與民信融資有限公司（「民信」）（作為借款方）訂立循環貸款融資協議（「民信貸款協議」）。根據民信貸款協議，環球大通金融服務同意向民信授出59,000,000港元之有抵押貸款，為期24個月，年利率為10.0%。民信之唯一股東Koffman Greater China Limited已以環球大通金融服務為受益人抵押民信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且民信之實益擁有人已以環球大通金融服務為受益人提供個人擔保，作為民信在民信貸款協議項下之全部責任之抵押。利息須按月支付，而貸款本金及任何未償還應計利息須於貸款期結束時支付。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民信已提取59,000,000港元。民信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集團概無關連。本集團之部分貸款由根據供股發行1,529,144,700股供股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完成）之所得款項淨額撥付，及部分貸款由其內部資源撥付。交易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之公告。

## 新一輪供股之所得款項用途變動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本公司宣佈重新分配(i)原先擬用作投資香港證券之新一輪供股（定義見下文）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0,000,000港元；及(ii)原先擬用作發展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資產管理業務及本集團在該分部之其他業務之未來發展）之新一輪供股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0,000,000港元，重新分配至撥付民信貸款協議之部分款項（「所得款項用途變動」）。

##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認購人」）訂立兩份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根據一般授權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458,7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認購價（「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港元（「認購事項」）。認購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總額約為45,870,000港元，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5,770,000港元，該款項擬用作償還本集團借款。認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完成。認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之公告。

## 發展新業務

回顧期內，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Global Mastermind Securities Limited已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遞交以下牌照申請：(i)證券交易業務（其業務為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一類受規管活動）；及(ii)就證券業務提供意見業務（其業務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四類受規管活動）。有關發展之初步資金需求通過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期內維持充足營運資金。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按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計算）為221,743,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251,914,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按流動資產306,905,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4,169,000港元）除以流動負債85,162,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2,255,000港元）計算之流動比率為3.6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倍）。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以本集團總借款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之百分比列示）為18.2%，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5.3%。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為於回顧期內完成收購事項而獲得之貸款所致。

於回顧期間，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為137,08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20,528,000港元）。期內，投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為117,18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投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300,000港元）。融資業務所得現金淨額為216,08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融資業務所得現金淨額3,529,000港元）。因而，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為75,414,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12,724,000港元。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主要由於回顧期內動用本集團之資源發展其放債業務所致。

##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2,293,717,050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以供股方式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發行1,529,144,700股新股份（「新一輪供股」）。新一輪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相關費用後）估計約為146,500,000港元。新一輪供股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之供股章程。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款總額為88,67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046,000港元），即(i)短期有抵押銀行借款6,672,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及(ii)無抵押借款82,000,000港元，以年利率8%計息及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前悉數償還。

### 集資活動所得款項用途

- (a)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股份0.65港元之價格配售29,980,000股新股份，籌集所得款項淨額18,700,000港元。淨配售價為約每股配售股份0.624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所得款項用於應付其一般營運資金需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已按計劃動用。
- (b)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以按每股股份0.30港元之認購價向本公司合資格股東公開發售509,714,900股新股份之方式，籌集所得款項淨額147,190,000港元。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147,190,000港元，擬作以下用途：(i)約135,900,000港元用於認購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之60,000,000股股份（就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生效之股份合併（將二十五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調整）（「中國星認購」）；及(ii)餘額用作日後擴充本集團業務之資金及／或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135,900,000港元已用於中國星認購，10,000,000港元已用於放債業務及1,29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c)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通過新一輪供股發行1,529,144,700股新股份。新一輪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146,500,000港元。有關所得款項擬按以下方式使用：(i)約30,000,000港元擬用於發展放債業務；(ii)20,000,000港元擬用於投資香港證券；(iii)20,000,000港元擬用於提供金融服務之發展，包括資產管理業務及本集團於該分部之其他業務之未來發展；(iv)74,000,000港元擬用於購買香港一處辦公樓，作為本集團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v)餘下結餘2,500,000港元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30,000,000港元已用於發展放債業務；40,000,000港元已用於發展放債業務（所得款項用途變動之詳情已載於上文「新一輪供股之所得款項用途變動」一節）；74,000,000港元已用於撥付收購香港一處辦公樓之款項；及2,500,000港元尚未動用且將按計劃動用。

## 匯率風險

外幣交易已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以期終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兌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倘出現外匯匯率波動，需面臨向供應商之結算或客戶之付款或不能對賬之風險，則會定期監察面對風險之外幣金額，並於認為有必要時訂立遠期合約對沖風險。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僱用119名員工。本集團根據資歷、經驗、表現及不時之市價釐定及檢討董事及員工之薪酬，以保持董事及員工之薪酬處於具競爭力之水平。加薪一般會每年批核或按服務年期及個別表現特別調整。除薪金外，本集團提供之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障及公積金。此外，董事亦會視乎本集團及個別員工之表現向員工派付或授出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已終止舊購股權計劃（「舊計劃」），並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可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令彼等可認購總數不多於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包括根據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30%之股份。根據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到期及失效，及期內並無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

本集團按照新加坡和香港兩地之法定規定為新加坡及香港所有合資格員工分別向中央公積金計劃及強積金計劃供款。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27,569,000新加坡元（「新加坡元」）（相等於約158,789,000港元）之應收賬款已以浮動押記方式質押予一間銀行。此外，本集團之銀行存款211,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1,215,000港元）、現金抵押品約114,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657,000港元）及其他存款560,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3,225,000港元）已抵押予該銀行，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取得信貸融資。相關銀行已向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提供銀行擔保、票據融資及商務卡擔保，合計金額約為9,000,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51,838,000港元），其中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已動用金額約為2,874,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16,555,000港元）。銀行擔保以數家國際航空公司為受益人作出。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505,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134,234,000港元）之應收賬款已以浮動押記方式質押予另一間銀行。此外，本集團之銀行存款3,681,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20,162,000港元）已抵押予該銀行，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取得信貸融資。相關銀行已向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提供銀行擔保、票據融資及商務卡擔保，合計金額約為16,000,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87,644,000港元），其中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金額約為6,393,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35,022,000港元）。此外，一間銀行已向本公司附屬公司提供銀行擔保約49,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268,000港元），而已抵押相同數額之銀行存款予該銀行作為擔保。銀行擔保以數家國際航空公司為受益人作出。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展望

於未來季度，旅遊業務環境將繼續充滿挑戰。本集團之盈利能力面對經營成本上漲及激烈價格競爭帶來之壓力。管理層將繼續慎重地監察市場，採取適當措施及業務策略，應對市場狀況轉變。

為了保持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和長遠價值保障，本集團會繼續物色其他領域具備穩定現金流入的合適投資機會及項目。管理層相信，日後證券交易及就證券提供意見之新業務發展將與本集團現有業務產生協同效應。

## 報告期後事項

### 完成股份認購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認購股份0.1港元之發行價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458,700,000股認購股份，集資45,770,000港元（扣除開支）以償還本集團之借款。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 Deloitte.

## 德勤

致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 引言

吾等已審閱第17至42頁所載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上市公司必須遵照該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資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雙方所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報告吾等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結論。除此以外，吾等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 僅供識別

## 審閱範圍

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項的人員查詢，並實施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吾等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識別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 結論

根據吾等的審閱工作，吾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使吾等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收益及收入</b>				
提供旅遊及相關產品及服務之				
	9,461	12,320	18,691	22,015
	-	4,115	-	9,302
3	2,037	-	2,353	-
	209	-	222	-
4	-	-	-	-
	<u>11,707</u>	<u>16,435</u>	<u>21,266</u>	<u>31,317</u>
<b>收益及收入之成本</b>				
	-	(3,735)	-	(8,450)
4	(1,267)	-	(5,495)	-
	<u>(1,267)</u>	<u>(3,735)</u>	<u>(5,495)</u>	<u>(8,450)</u>
<b>其他收入</b>				
6	587	1,561	2,194	2,646
	(9,324)	(9,756)	(21,081)	(20,131)
	(2,372)	(2,619)	(4,795)	(5,269)
	(4,302)	(5,718)	(8,480)	(9,595)
13	-	-	(11,400)	-
14	(8,000)	-	(8,000)	-
7	(120)	(136)	(125)	(238)
	9	425	26	760
	<u>(13,082)</u>	<u>(3,543)</u>	<u>(35,890)</u>	<u>(8,960)</u>
8	1,709	46	2,056	607
	<u>(11,373)</u>	<u>(3,497)</u>	<u>(33,834)</u>	<u>(8,353)</u>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534	4,356	10,109	(4,263)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之匯兌差額	(353)	(67)	1,078	(259)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5,400	(4,500)	(6,000)	(24,000)
於可供出售投資減值時 重新分類調整	13	-	11,400	-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5,581	(211)	16,587	(28,522)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5,792)	(3,708)	(17,247)	(36,87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11,373)	(3,497)	(33,834)	(8,35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5,792)	(3,708)	(17,247)	(36,875)
每股虧損(港仙)				
基本	11	(0.50)	(1.88)	(1.09)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39,308	3,181
可供出售投資	13	40,800	46,800
商譽		-	-
無形資產	14	38,449	48,166
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權益		16,657	15,553
應收貸款	16	119,000	-
		<b>354,214</b>	<b>113,700</b>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214,529	164,205
應收貸款	16	1,512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17	14,235	27,078
已抵押銀行存款		1,215	20,162
銀行結餘及現金		75,414	112,724
		<b>306,905</b>	<b>324,169</b>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77,992	52,735
應付稅項		498	474
銀行借款	19	6,672	19,046
		<b>85,162</b>	<b>72,255</b>
<b>流動資產淨值</b>		<b>221,743</b>	<b>251,914</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575,957</b>	<b>365,614</b>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b>6,533</b>	8,183
應付貸款	20	<b>82,000</b>	—
		<b>88,533</b>	8,183
		<b>487,424</b>	357,431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21	<b>22,937</b>	7,646
股份溢價及儲備		<b>464,487</b>	349,785
		<b>487,424</b>	357,431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可供分派 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合併 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匯兌 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7,646	582,584	32,589	-	-	(28,443)	(236,945)	357,431
期內虧損	-	-	-	-	-	-	(33,834)	(33,834)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10,109	-	10,109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之匯兌差額	-	-	-	-	-	1,078	-	1,078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	-	-	-	(6,000)	-	-	(6,000)
於可供出售投資減值時 重新分類調整(附註13)	-	-	-	-	11,400	-	-	11,400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5,400	11,187	(33,834)	(17,247)
發行股份(附註21)	15,291	131,949	-	-	-	-	-	147,240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2,937	714,533	32,589	-	5,400	(17,256)	(270,779)	487,424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7,646	582,584	32,589	5,000	67,500	(10,692)	(115,763)	568,864
期內虧損	-	-	-	-	-	-	(8,353)	(8,353)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4,263)	-	(4,263)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之匯兌差額	-	-	-	-	-	(259)	-	(259)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	-	-	-	(24,000)	-	-	(24,000)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24,000)	(4,522)	(8,353)	(36,875)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7,646	582,584	32,589	5,000	43,500	(15,214)	(124,116)	531,989

## 附註：

- (i) 可供分派儲備代表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之資本削減產生之進賬。
- (ii) 合併儲備代表根據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之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淨值與代價股份價值之差額。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經營業務</b>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1,604)	(4,25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41,224)	(56,876)
應收貸款增加	(120,512)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減少	12,843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3,414	41,133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137,083)	(19,993)
已付所得稅	-	(742)
已退回所得稅	-	207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137,083)	(20,528)
<b>投資業務</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36,688)	(331)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19,495	-
其他投資業務	8	31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117,185)	(300)
<b>融資業務</b>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147,240	-
新籌集之貸款	82,000	-
償還銀行借款	(13,028)	-
已付利息	(125)	(238)
具全面追索權之應收賬款所取得墊款	-	3,767
融資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216,087	3,529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淨額	(38,181)	(17,299)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12,724	148,784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871	(155)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75,414	131,330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礎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八章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完整財務報表要必須提供之所有資料，應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 1A. 本中期期間之重大事件及交易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董事認為自上年度報告期末起已發生之下文事件及交易對本集團之本中期財務狀況及表現有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按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一股現有普通股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完成供股1,529,144,700股供股股份。供股詳情披露於附註21。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透過收購附屬公司完成以總代價136,636,000港元收購辦公物業。收購事項詳情披露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添置辦公物業之詳情披露於附註12。

由於於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星」）之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減少至低於其成本，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11,400,000港元之減值虧損（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由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減值虧損詳情披露於附註13。

## 1A. 本中期期間之重大事件及交易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管理層檢討旅遊業務目前及預期之表現，結果顯示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金額高於相關可回收金額。按此基準，本公司董事的結論為確認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減值虧損為8,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1,000,000港元）。減值虧損詳情披露於附註14。

## 2. 主要會計政策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時所依循者相同。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倘適用）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對可接受的折舊和攤銷方法的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呈報之金額及／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 3. 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開始開發放債業務並錄得利息收入2,35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 4. 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 金融資產變現虧損				
銷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 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7,312	-	27,659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 金融資產賬面值及交易成本	(7,679)	-	(30,510)	-
	(367)	-	(2,851)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 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	(900)	-	(2,644)	-
	(1,267)	-	(5,495)	-

## 5. 分部資料

以下為根據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董事會）以便分配資源至各分部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按經營分部作出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這亦是本集團安排及組織之基準。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開始開發香港之放債業務並產生新經營分部。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業務現時分為三個（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兩個）報告及經營分部，即旅遊業務、財資管理及放債業務。

###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報告分部作出之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分部收益		分部（虧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旅遊業務	18,691	31,317	(9,081)	(1,287)
財資管理	222	-	(16,676)	-
放債業務	2,353	-	2,350	-
總計	<u>21,266</u>	<u>31,317</u>	<u>(23,407)</u>	<u>(1,287)</u>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之溢利			26	760
不予分配收入			896	290
不予分配開支			<u>(11,349)</u>	<u>(8,116)</u>
期內虧損			<u><b>(33,834)</b></u>	<u>(8,353)</u>

## 5. 分部資料(續)

##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分部收益		分部(虧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旅遊業務	9,461	16,435	(8,382)	16
財資管理	209	-	(1,059)	-
放債業務	2,037	-	2,037	-
總計	<u>11,707</u>	<u>16,435</u>	<u>(7,404)</u>	16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之溢利			9	425
不予分配收入			417	155
不予分配開支			(4,395)	(4,093)
期內虧損			<u>(11,373)</u>	<u>(3,497)</u>

上述所有呈報分部收益均來自外部客戶。

分部(虧損)溢利指各分部所(產生)賺取之(虧損)溢利,不包括分配不予分配收入(主要包括總辦事處之銀行利息收入)及不予分配開支(主要包括中央行政費用及董事薪金)。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以便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採取之衡量指標。

## 6.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管理及行政收入	486	155	1,031	290
獎勵收入	1	369	591	731
來自政府補助的就業補貼	97	227	560	795
利息收入	-	18	8	37
雜項收入	3	792	4	793
	<b>587</b>	<b>1,561</b>	<b>2,194</b>	<b>2,646</b>

## 7.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銀行借貸利息(附註19)	48	-	53	-
應付貸款利息(附註20)	72	-	72	-
具全面追索權之貼現應收賬款 所取得墊款之利息， 須於一年內償還	-	136	-	238
	<b>120</b>	<b>136</b>	<b>125</b>	<b>238</b>

## 8. 所得稅抵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稅項開支(抵免)包括：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 本期間	-	320	-	320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2)	-	(207)
遞延稅項—本期間	-	318	-	113
	<b>(1,709)</b>	(364)	<b>(2,056)</b>	(720)
	<b>(1,709)</b>	(46)	<b>(2,056)</b>	(607)

兩個期間之新加坡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新加坡相關法律及法規按17%計算。

於兩個期間，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產生稅項虧損或估計應課稅溢利全部由往年結轉之稅項虧損抵銷，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或新加坡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 9. 期內虧損

期內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22	479	701	1,033
無形資產攤銷	2,050	2,140	4,094	4,236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	11,400	-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8,000	-	8,000	-
辦公室物業及辦公室設備之 經營租賃款項(計入其他開支)	969	1,394	2,200	2,697
銷售開支(計入其他開支)	363	371	669	696
法律及專業費用(計入其他開支)	1,240	979	1,457	1,450

## 10.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派發、宣派或建議派發股息，自兩個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 11.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虧損</b>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時採用之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b>(11,373)</b>	(3,497)	<b>(33,834)</b>	(8,353)
	<b>2,293,717</b>	764,572	<b>1,798,005</b>	764,572
<b>股份數目</b>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時採用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	<b>2,293,717</b>	764,572	<b>1,798,005</b>	764,572

附註：由於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完成之供股未計入紅利因素(附註21)，因此，並未就此對每股虧損作出調整。

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已發行之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兩個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現金代價136,68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31,000港元)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為收購辦公物業(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租賃物業裝修及電腦設備)。

13.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上市權益股份，按公平值	<b>40,800</b>	46,800
就報告進行之分析： 非流動資產	<b>40,800</b>	46,800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中國星之上市權益股份公平值減少11,400,000港元於投資重估儲備內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由於於中國星之投資之公平值大幅降低至其成本以下，已確認減值虧損11,400,000港元，由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劃分至損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公平值增加5,400,000港元於投資重估儲備內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上市證券之公平值減少24,000,000港元，仍高於其投資成本，故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

## 14. 無形資產

	商號 千港元	客戶關係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51,205	55,879	107,084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u>2,636</u>	<u>2,877</u>	<u>5,513</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53,841</u>	<u>58,756</u>	<u>112,597</u>
<b>攤銷</b>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5,547	43,371	58,918
期內撥備	-	4,094	4,094
期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6,458	1,542	8,000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u>800</u>	<u>2,336</u>	<u>3,136</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22,805</u>	<u>51,343</u>	<u>74,148</u>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31,036</u>	<u>7,413</u>	<u>38,449</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u>35,658</u>	<u>12,508</u>	<u>48,166</u>

無形資產乃作為於過往年度收購Safe2Travel Pte Ltd之一部分而購入，並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

#### 14. 無形資產(續)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號及客戶關係分配至本集團根據業務分部（即旅遊業務分部）識別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旅遊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在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協助下，按其使用價值釐定。該計算使用根據經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間之財務預算及貼現率15.30%（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35%）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五年期間後之現金流量乃使用2.58%（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4%）之增長率推算，以考慮市場之經濟狀況。

用於推算超過五年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之增長率不超過行業長期平均增長率。用於使用價值計算之其他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包括預算銷售及毛利率）估計有關。該估計乃基於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測，包括現時經濟環境下旅遊業務之波動。新加坡旅遊業務分部之實際銷售額及溢利下跌，低於預期水平，因此，管理層已修訂現金流量預測。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管理層檢討旅遊業務目前及預期之表現，結果顯示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金額高於相關可回收金額。按此基準，本公司董事的結論為確認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減值虧損為8,000,000港元。減值虧損按比例分配6,458,000港元至商號及1,542,000港元至客戶關係，並列示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管理層檢討旅遊業務目前及預期之表現，結果顯示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高於各自無形資產之賬面金額。按此基準，本公司董事認為新加坡旅遊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無形資產並無發現減值虧損。

**1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旅遊業務貿易客戶60-180天之平均信貸期。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包括約172,39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6,695,000港元)之應收賬款,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30天	<b>129,247</b>	84,009
31-60天	<b>12,161</b>	7,406
61-90天	<b>3,929</b>	12,015
91-180天	<b>8,092</b>	19,163
181-365天	<b>18,961</b>	14,102
	<b>172,390</b>	136,695

應收賬款指向客戶開出發票之總額。

16. 應收貸款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定息應收貸款	119,000	-
應計應收利息	1,512	-
	<u>120,512</u>	<u>-</u>
分析為：		
即期部分	1,512	-
非即期部分	119,000	-
	<u>120,512</u>	<u>-</u>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開始開發放債業務。本集團應收貸款之年利率範圍介乎8%至10%（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該等貸款應自提取日期起兩年內償還，故分類為非即期。根據貸款協議，本集團保留酌情權，要求借款方於貸款到期前悉數償還。

向外部客戶授出貸款之前，本集團使用內部信貸評估流程評估潛在借款方之信貸質素，並釐定授予該等借款方之信貸額度。借款方應佔信貸額度由管理層定期檢討。

本集團之政策為按個別基準評估應收貸款之減值。評估亦包括評價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以及按管理層之判斷，包括目前信譽度、抵押品及各借款方之過往收款記錄。

於釐定應收貸款之可回收性時，本集團認為截至報告日已初步授出自信貸日期起應收貸款之信貸質素之任何變動。這包括評估業務之信貸記錄，如財務困難或拖欠付款及目前市況。

於各報告日末，本集團之應收貸款已進行個別減值評估。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發現減值虧損。

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就放債業務之性質而言，賬齡分析並無提供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17.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包括：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香港持作買賣上市權益證券(附註)	<b>14,235</b>	27,078

附註：公平值乃基於相同資產於活躍市場相關證券之報價。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已作為抵押擔保。

**1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中包括約40,39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4,976,000港元)之應付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30天	<b>40,238</b>	34,810
31-60天	<b>49</b>	138
61-90天	<b>40</b>	28
超過90天	<b>64</b>	-
	<b>40,391</b>	34,976

旅遊業務之貿易供應商之平均信貸期為30天。

## 19. 銀行借款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短期有抵押銀行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	<b>6,672</b>	19,046

本集團之貸款協議載有須按要求償還條款之有抵押銀行借款：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須於一年內償還	<b>6,672</b>	19,046

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借款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款以浮動利率介乎5.21%至5.77%計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1%至5.77%）。

## 20. 應付貸款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有抵押定息借款	<b>82,000</b>	-
分析為：		
即期部分	-	-
非即期部分	<b>82,000</b>	-
	<b>82,000</b>	-

**20. 應付貸款(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貸款協議以取得最多本金額140,000,000港元之信貸，自貸款協議成為無條件日期起計為期24個月。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提取82,000,000港元。該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8%計息並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前全數償還，故其被分類為非即期。利息須按季度分期支付。

**21. 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180,000,000,000	1,8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764,572,350	7,646
發行新股份(附註)	1,529,144,700	15,291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2,293,717,050	22,937

附註：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完成1,529,144,700股供股股份之供股，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基準為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之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一股現有本公司普通股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直接應佔成本)約為147,200,000港元。供股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之招股章程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內披露。

## 22. 股份付款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舊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並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終止該計劃，且於同一會議上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一年計劃」）。該兩項購股權計劃目的是容許董事會可酌情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根據該兩項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可於由接納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屆滿前按照計劃條款行使。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已授出或已行使之購股權，而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23. 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27,569,000新加坡元（「新加坡元」）（相等於約158,789,000港元）之應收賬款已以浮動押記方式質押予一間銀行。此外，本集團之銀行存款211,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1,215,000港元）、現金抵押品約114,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657,000港元）及其他存款560,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3,225,000港元）已抵押予該銀行，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取得信貸融資。相關銀行已向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提供銀行擔保、票據融資及商務卡擔保，合計金額約為9,000,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51,838,000港元），其中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已動用金額約為2,874,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16,555,000港元）。銀行擔保以數家國際航空公司為受益人作出。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505,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134,234,000港元）之應收賬款已以浮動押記方式質押予另一間銀行。此外，本集團之銀行存款3,681,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20,162,000港元）已抵押予該銀行，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取得信貸融資。相關銀行已向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提供銀行擔保、票據融資及商務卡擔保，合計金額約為16,000,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87,644,000港元），其中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金額約為6,393,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35,022,000港元）。此外，一間銀行已向本公司附屬公司提供銀行擔保約49,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268,000港元），而已抵押相同數額之銀行存款予該銀行作為擔保。銀行擔保以數家國際航空公司為受益人作出。

## 24. 經營租賃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為於以下年期到期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須承擔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3,690	4,039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939	3,640
	<b>6,629</b>	<b>7,679</b>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及辦公室設備已付或應付之租金。租約經商議達成之租期為一至三年(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至三年)。

## 25. 關連方交易

## (a)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期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360	360
離職後福利	14	14
短期福利	<b>374</b>	<b>374</b>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計及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25. 關連方交易 (續)

(b) 期內，本集團與關連方進行下列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關連公司(附註) 管理及行政收入	486	155	573	290

附註：本公司董事蒙建強先生及蒙品文先生於關連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26.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認購人」）訂立兩份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根據一般授權認購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458,7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港元（「認購事項」）。認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之公告。認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完成。

## 其他資料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指董事進行買賣之規定準則而須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好倉／淡倉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蒙建強先生(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好倉	532,000,000	23.19
蒙品文先生(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好倉	532,000,000	23.19
謝科禮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150,000	0.05

附註：該等股份以Excellent Mind Investments Limited（「Excellent Mind」）之名義登記並由Excellent Mind實益擁有，而該公司由蒙建強先生及蒙品文先生分別擁有60%及40%，彼等二人均為執行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Excellent Mind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指董事進行買賣之規定準則而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主要股東／其他人士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其他人士登記冊所示，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相關權益：

#### 於本公司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好倉／淡倉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Charm City Developments Limited (附註)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53,936,000	6.71
王昭女士 (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好倉	153,936,000	6.71

附註： 153,936,000股股份由Charm City Developments Limited (「Charm City」)持有。王昭女士全資擁有Charm City。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昭女士被視為於Charm City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獲通知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本之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獲授權酌情及在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規限下，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購股權計劃將於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回顧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競爭性權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董事、本公司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中之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以下闡釋之偏離者除外：

1.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及職責應有區分。本公司並無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而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及職能由四名執行董事集體履行。
2. 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守則條文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新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惟彼等須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3. 企業管治守則第D.1.4條守則條文規定，發行人應有載有委任之主要條款與條件之正式董事委任書。本公司除蒙建強先生外並無正式之董事委任書。惟董事須按照細則輪席退任。在任何情況下，所有董事（包括該等並無委任書之董事）必須根據細則所規定的方式輪席退任，以及於重選退任董事時，本公司會向其股東提供有關董事續聘事宜方面合理且必要之資訊，以供彼等作出知情決定。此外，董事須依照載於公司註冊處刊發之《董事責任指引》及香港董事學會出版之《董事指引》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南》（如適用）之指引，履行其作為董事之職務及職責。另外，董事須遵守成文法及普通法之規定、創業板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之業務及管治政策。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交易必守標準。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之必守標準。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國豪先生（主席）、蔡永杰先生及馮維正先生所組成，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贖回其任何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間內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代表董事會

## 蒙品文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蒙建強先生、蒙品文先生、謝科禮先生及梁偉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國豪先生、蔡永杰先生及馮維正先生所組成。